

# 委任書

委任人(標示之負責廠商) 委任 受任人(報驗義務人) 辦理

年 月 日自 \_\_\_\_\_ 進口 \_\_\_\_\_ (等)○批

產品 (報驗申請書號碼 \_\_\_\_\_ , 重量 \_\_\_\_\_ ) 之輸

入報驗事務, 產品所有相關法律責任, 概由 委任人(標示之負責廠商)

負責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委任人(標示之負責廠商):

蓋章

負責 人:

蓋章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電 話:( )

受任人(報驗義務人):

蓋章

負責 人:

蓋章

地 址:

電 話:( 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